

# 「115 年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中高齡婦女服務方案計畫」

## 委託服務計畫需求書

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為培力花蓮縣在地婦女團體，推動婦女團體自我提升，將婦女團體的服務機構或團隊，設計並執行針對婦女的綜合支持服務，特別是中高齡婦女群體，並且期待能將效益發揮最大，除培力在地團體更深入了解當地需求外，亦能依據社福考核指標，期待配合中央婦女相關政策及在地婦女需求之福利服務，使花蓮的婦女服務方案跟考核指標更貼近地方實務需求。

### 貳、依據：

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以及 117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-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三、跨域合作及資源連結(一)培力婦女工作者及婦女團體。

### 參、履約期程：

自徵選結果通知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### 肆、經費與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，由本府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婦女福利計畫項下支應。

### 伍、服務對象：設籍或居住本縣中高齡婦女為主。

### 陸、服務區域：依據轄內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評估，選擇特定鄉鎮區域為服務區域。

### 柒、需求說明

#### 一、活動執行期間：

自徵選結果通知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，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#### 二、活動地點：

符合婦女課程活動之場地。

#### 三、方案內容：

(一) 根據本縣 109 年婦女需求狀況調查報告或本縣 114 年婦女需求狀況調查報告、相關專案研究、婦女服務資訊平台統計資料規劃婦女服務方案。

(二) 以中高齡婦女規劃活動(如工作坊、課程、團體)，主題扣合婦女五大需求(經濟與就業、中高齡與退休、健康與人身安全、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、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)，並於計畫書中聚焦說明一項婦女需求。

(三) 服務方案以連續性/帶狀性進行規劃，至少辦理 6 場次。

(四) 服務方案須進行量化及質性評估：

1. 量化評估：包括服務量（如：辦理次數、場次、時數、人數 人次等）、服務滿意度（如：服務內容、時間、場地、師資等）、受益情況（如：前後測、或後測、或辦理單位自我評估等）。

2. 質化評估：服務對象之真實改變，包括幫助程度、生活因應的感受提升或具體行動改變等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單位需負責場地整理至可供活動使用，並無礙參與民眾之安全，且於活動完畢後完成場地之清潔、復原及垃圾清運等事宜。如活動場地另有規劃更動，機關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(二)其他各項與活動相關之宣導品製作及行銷廣宣之作為，需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」

(三)活動看板、布條封面，應標示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及公益彩券圖樣。

#### 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1. 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、婦女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實際從事社會服務之團體（非營利組織）。

2. 113年至114年出席本府辦理之婦女福利聯繫會議2場次及至少參加本府婦女福利辦理之教育訓練2小時。

#### 玖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資格文件：1.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2. 組織章程影本 3. 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 4. 機構簡介。

(二)申請計畫書(一式5份)，內容應包含 1. 需求評估 2. 服務目標 3. 服務對象 4. 服務地點 5. 服務內容：須包含本計畫第柒點之內容 6. 場地照片

(三)經費概算：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項目。

(四)預期效益

(五)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
**壹拾、計畫送達期限：**請於115年3月27日下午17:30前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婦幼科(婦幼親創園區辦公大樓1樓，花蓮市府後路2號)。封面請註明：投遞社會處婦幼科「115年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中高齡婦女服務方案計畫」。

**壹拾壹、審核作業：**經本府書面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，另行通知參加評審會議。

**壹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結合民間團體資源，提供本縣中高齡婦女福利服務及活動，促使中高齡婦女更能了解自身的權益。

**壹拾參、核銷及撥款：**

(一)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金額及內容執行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請提報本府核備。

(二)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十五日內，進行核銷作業及提交本案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照片)1份，內容需包含檢附領款收據、存簿封面影本、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日期、場次、受益人數(分男、女數)、滿意度調查、活動照片、質化及量化等資料(須包含本計畫第柒點之內容，請同時傳至承辦人信箱)各1份送府憑撥補助款。

**壹拾肆**、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依契約變更規定辦理。